

证券代码：002961
债券代码：128116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3-063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达期货”）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经内部评审，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23 年年报审计服务，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它服务事项并出具相关报告，聘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形成有关聘任审计机构的决议之日止。

该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并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

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共 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投资者起诉乐视网、贾跃亭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平安证券、中泰证券、中德证券、利安达有限和利安达特普、华普天健有限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金杜律师事务所对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华普天健有限和容诚特普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金额约 2,038 万元）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宏华，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瑞达期货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有桂，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5 年开始为瑞达期货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一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玉寿，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林宏华、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有桂、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玉寿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32 万元（税后），与上期审计费用相比无重大变化，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9 万元。

三、拟聘任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评议，对其基本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一致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以往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业务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能够独立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质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形成有关聘任审计机构的决议之日止。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7、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